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承辦人及電話：林寓煥(02)27065866轉2684
電子信箱：A111064@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7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0032791-1.pdf、1090032791-2.pdf）

裝

主旨：為利了解流感抗病毒藥劑與武漢肺炎（COVID-19）之關係，請各特約醫療院所即日起協助以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上傳流感抗病毒藥劑一案，請協助週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訂

說明：

一、檢附各特約醫療院所以健保卡就醫資料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方式上傳流感抗病毒藥劑之說明及「流感抗病毒藥劑藥品項目表」如附件1、2。

二、副本抄送本署分區業務組，請協助轉知轄內特約醫療院所，鼓勵院所辦理旨揭作業。

線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公立醫院協會、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私立地區醫院協會、台灣教會醫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中華民國開業醫師協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10 16:55:40